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何旭峯

電話：02-23228048

Email：harvey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10365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函附件.pdf）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民眾利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國庫款項費用，已
完成於e-Bill全國繳費網App使用介面增加相關提示，檢
送系統操作畫面及使用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廣為宣
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庫署案陳中央銀行國庫局111年3月28日台央庫
字第1110011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款人使用e-Bill全國繳費網App繳納國庫款項費用之
新增設定及繳費說明如下：

(一)使用者尚未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：

- 1、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。
- 2、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時，將出現「貼心提醒：
如需繳納更多費用（如國庫款項費用等）請至『錢包
設定』完成啟用程序。」之提示訊息。
- 3、至「錢包設定」進行啟用台灣行動支付。

(二)使用者已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後：

法務部 11103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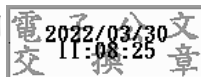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64650

- 1、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。
- 2、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，將顯示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等選單。
- 3、點選「國庫款項費用」，輸入繳庫帳號等4項繳費資訊欄位後，即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完成繳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在民眾尚未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

1. 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



2. 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
會出現提示訊息



3. 民眾至「錢包設定」進行啟用



在民眾已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

4. 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



5. 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將顯示費用選單



6. 民眾逕行國庫款項費用繳納

